

##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S1 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公司董事长邢亚东先生、总经理胡向前先生、财务总监赵敏女士及财务部长崔志萍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S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99,322,193.13	3,064,369,943.91	4.40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1,311,963,051.18	1,244,472,040.86	5.42
每股净资产(元)	2.678	2.667	0.4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3,291,406.11		2,468.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13		1.784.94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12,916,242.01	52,930,669.08	172.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6	0.108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6	0.108	100.00
净资产收益率(%)	0.984	4.03%	增加 0.6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134	4.502	增加 0.77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8,610,324.75	
所得税影响额		1,291,638.51	
合计		-7,319,296.04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3,39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简称)	种类
诺安股票	人民币普通股
银河银泰	人民币普通股
万方投资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精选	人民币普通股
李幼兰	人民币普通股
山西信托	人民币普通股
刘刚	人民币普通股
谢湘菊	人民币普通股
谢征昊	人民币普通股
陈怡	人民币普通股

**S3 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30,92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8.3%；本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5,293.0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44.39%，主要原因是公司粗精制一期工程的建成投产以及公司主导产品聚氯乙烯由 8 万吨 / 年扩至 15 万吨 / 年所致。

##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名称：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特殊承诺事项：1) 所持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 个月内不得出售。

2) 在前款承诺期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所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价格不低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布前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算术平均价的 150%；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至上述出售日出现原非流通股股东之间因分红、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导致股价发生除权除息情形，则上述出售价格之复权价格不低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布前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算术平均价的 150%。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中。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5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17 日

##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S1 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公司董事长邢亚东先生、总经理胡向前先生、财务总监赵敏女士及财务部长崔志萍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S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99,322,193.13	3,064,369,943.91	4.40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1,311,963,051.18	1,244,472,040.86	5.42
每股净资产(元)	2.678	2.667	0.4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3,291,406.11		2,468.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13		1.784.94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12,916,242.01	52,930,669.08	172.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6	0.108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6	0.108	100.00
净资产收益率(%)	0.984	4.03%	增加 0.6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134	4.502	增加 0.77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8,610,324.75	
所得税影响额		1,291,638.51	
合计		-7,319,296.04	

**S3 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30,92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8.3%；本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5,293.0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44.39%，主要原因是公司粗精制一期工程的建成投产以及公司主导产品聚氯乙烯由 8 万吨 / 年扩至 15 万吨 / 年所致。

##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名称：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特殊承诺事项：1) 所持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 个月内不得出售。

2) 在前款承诺期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所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价格不低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布前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算术平均价的 150%；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至上述出售日出现原非流通股股东之间因分红、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导致股价发生除权除息情形，则上述出售价格之复权价格不低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布前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算术平均价的 150%。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中。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5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5.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S3 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30,92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8.3%；本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5,293.0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44.39%，主要原因是公司粗精制一期工程的建成投产以及公司主导产品聚氯乙烯由 8 万吨 / 年扩至 15 万吨 / 年所致。

##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名称：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特殊承诺事项：1) 所持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 个月内不得出售。

2) 在前款承诺期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所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价格不低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布前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算术平均价的 150%；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至上述出售日出现原非流通股股东之间因分红、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导致股价发生除权除息情形，则上述出售价格之复权价格不低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布前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算术平均价的 150%。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中。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5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5.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S3 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30,92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8.3%；本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5,293.0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44.39%，主要原因是公司粗精制一期工程的建成投产以及公司主导产品聚氯乙烯由 8 万吨 / 年扩至 15 万吨 / 年所致。

##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名称：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特殊承诺事项：1) 所持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 个月内不得出售。

2) 在前款承诺期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所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价格不低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布前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算术平均价的 150%；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至上述出售日出现原非流通股股东之间因分红、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导致股价发生除权除息情形，则上述出售价格之复权价格不低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布前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算术平均价的 150%。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中。

</div